第一章 緒論

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認為在二十世紀末之前，曾出現三波的民主化浪潮，包括1828年-1926年始於法國與美國大革命的第一波民主化，1943年-1962年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第二波民主化，以及始於1974年葡萄牙結束獨裁政權的第三波民主化。[1]而在1991年蘇聯瓦解之後，民主似乎成為普世追求的共同價值，更有人認為民主的勝利將是歷史的終結。然而蘇聯的瓦解並不意味著民主將獲得最終的勝利，這些後共國家反而各自依循不同的途徑邁向各種不同的結果，因此蘇聯的崩潰並不代表民主的全面勝利，而只是代表民主轉型(democratic transition)的開始。這一些前共黨國家其轉型方式與第三波民主化的約定轉型有著些許的不同，共黨垮台後的這一波政權替換(regime change)，或是後共國家的第一波民主轉型(1989年-2000年)，因轉型過程中親民主-親舊政權勢力的權力平衡相異而產生不同的結果。[2]

2003 年後，在高加索、東歐、中亞這三個地區分別發生追求選舉公平的示威事件，這第二波的後共國家政權替換(或後共國家的第二波民主轉型- 2003 年~)分別稱為玫瑰革命(Rose Revolution)、橘色革命(Orange Revolution)及鬱金香革命(Tulip Revolution)，又通稱為所謂的顏色革命(Colored Revolutions)。這些革命的發生導致涉嫌舞弊的執政者轉移政權，使許多學者都將顏色革命視為一個民主的突破口；雖然這些革命的成果仍然難以評價，但至少都成功達到替換長期執政的威權領導者的作用，進行政權替換。透過許多學者的研究，本文歸納出這一波政權替換發生的主要因素，包括選舉競爭性的來源、反對勢力與政權正當性危機的出現、外國影響與獲得資訊能力。並利用民主轉型研究途徑與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method)探討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這三個案例，最後利用比較分

---

[1]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st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ch. 1.

[2] Michael McFaul, “The Forth Wave of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Noncooperative Transitions in the Post-Communism World”, in Michael McFaul and Kathryn Stoner-Weiss, eds., *After the Collapse of Communism: Comparative Lessons of Transi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ch. 2.

析法(comparative method)指出其中的相異與相同之處。本章的節次安排包括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指出引起筆者研究興趣的動機，以及試圖透過本文解答的問題。第二節：研究範圍、研究方法與限制，界定本文的研究範圍與進行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並提出本文的研究限制。第三節：文獻述評，回顧學者針對相關議題的研究，並歸納出其中共同的研究面向。第四節：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整理透過文獻回顧得出的研究面向，並得出本文的研究架構，最後略述本文的章節內容。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後共國家的第一波民主轉型過後，根據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調查指出，2000年時這28個前共黨統治國家中只有13個可被稱為民主國家，且大都集中在中東歐與波羅地海地區，其中獨立國協的成員國幾乎皆被歸類為部分自由與不自由。[3]而在2000年南斯拉夫聯邦藉由總統大選發生舞弊的機會，推翻長期統治的總統-米洛塞維奇(Slobodan Milošević，1989～1997為塞爾維亞總統，1997- 2000為南斯拉夫聯邦總統)之後，許多國家都發生過類似的抗議行動，如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吉爾吉斯、烏克蘭與烏茲別克。

引起筆者興趣的是，這些國家都曾發生類似的抗議事件，但卻無法像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一樣成功進行政權替換，為何只有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這三個國家的反對勢力，能成功藉由當權者對選舉的舞弊與隨之而起的示威運動進行政權替換？隨著喬治亞聯合的反對派在2003年成功推翻總統謝瓦納澤(Eduard Shevardnadze)之後，烏克蘭人民發動大規模的示威行動，在2004年拒絕前總統庫其馬(Leonid Kuchma)欽定的接班人亞努科維奇(Victor Yanukovych)，吉爾吉斯的反對勢力也在2005年推翻長期執政的總統阿卡耶夫(Askar Akayev)。學

[3] 自由：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蒙古；部分自由：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馬其頓、摩爾多瓦、烏克蘭、南斯拉夫/塞爾維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喬治亞、俄羅斯；不自由：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

者麥克弗(Michael McFaul)在其『後共產主義轉型』一文中提出了七項條件做為塞爾維亞、喬治亞與烏克蘭這三個國家的共同條件，[4]這給筆者的研究主題與內容帶來頗大的啟示，使筆者開始思考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這三個國家是否也有其共通的成功因素？

因此本文目的在於試圖說明這三個國家發生政權替換的經過以及解釋為什麼會發生政權替換？這三個國家政權替換發生的情況有何不同？而反對勢力又是如何出現？除了一些共同的成功因素之外，這些因素在個別國家有無程度上的不同？由於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皆為獨立國協的成員國，同時隨著喬治亞在2003年發生政權替換之後，烏克蘭與吉爾吉斯即分別在下一次全國性選舉中經由選舉舞弊的發生，以及隨之而起的群眾運動，成功推翻長期執政的領導者進行政權替換。因此筆者將喬治亞、烏克蘭、吉爾吉斯三國視為在後共國家中，成功開始進行第二波民主轉型的案例，歸納出一些共同的條件，並分析這些條件在不同國家的影響力為何。

第二節 研究範圍、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藉由選舉舞弊所發生的抗議行動，或所謂的顏色革命，廣義而言可包含喬治亞的玫瑰革命、烏克蘭的橘色革命、伊拉克的紫色革命、黎巴嫩的雪松革命、吉爾吉斯的鬱金香革命在內的許多國家。[5]雖也有學者將南斯拉夫聯邦、喬治亞、

---

[4] Michael McFaul, “Transitions From Postcommun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12, Iss. 3 (July 2005), pp. 5-19.

[5] 雪松革命的由來為黎巴嫩的國樹，2005 年 2 月黎巴嫩總理卡拉米(Omar Karami)因群眾示威而辭職，紫色革命的由來則是伊拉克 2005 年 1 月所舉行的選舉，因選民投票後手上的紫色印記而得名，關於這些「顏色革命」的經過詳見：”Democracy Rising”, *USAID*, pp. 1-24, <http://www.usaid.gov/our_work/democracy_and_governance/publications/pdfs/democracy_rising.pdf> (Sep. 2005).; 陳美芬，「文獻評論：“Russia, USA, and the ‘Color Revolutions’ ”by V.I. Batyuk」，**臺灣民主季刊**，第 4 卷第 1 期 (2007 年 3 月)，頁 213-216。

烏克蘭、吉爾吉斯這四個國家視為較狹義的顏色革命，但南斯拉夫聯邦與喬治亞、烏克蘭、吉爾吉斯這三個案例之間雖有關連但間隔較長，同時本文將焦點置於蘇聯瓦解後新成立的獨立國家國協之成員國中。而在後共國家的第一波民主轉型時 28 個前共黨統治國家各自產生不同的結果，雖然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在第一波民主轉型時的民主化進展程度不同，但在 2000 年後不約而同的進入一段停滯時期，這三個國家直到這一波的政權替換發生，成功的替換當權者之後才在民主的表現上再次出現進步的趨勢(圖 1-1)。因此本文將喬治亞、烏克蘭、吉爾吉斯三國視為在後共國家第二波民主轉型中的一個連續性案例，將焦點放在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三國所發生的政權替換事件上，也就是 2003 年的喬治亞國會選舉、2004 年的烏克蘭總統大選與 2005 年的吉爾吉斯國會選舉。

圖 1-1：喬治亞、烏克蘭、吉爾吉斯的民主表現(1991~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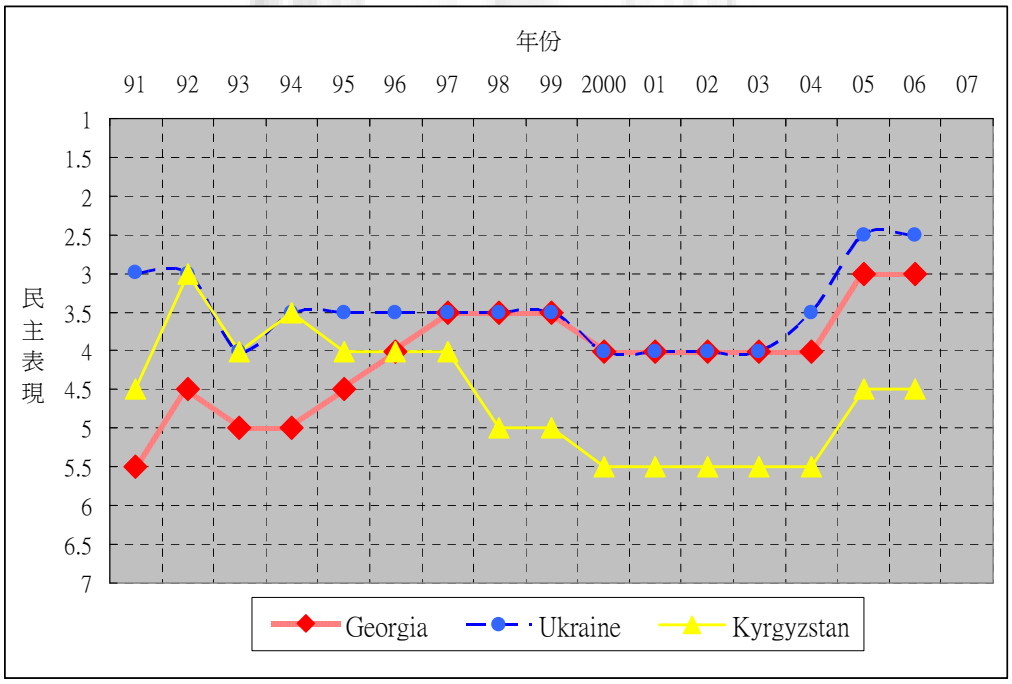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由之家網站，< http://www.freedomhouse.org>。

註：自由之家的自由度報告是以前一年的資料為基礎，如 2006 年的報告是以 2005~2006 年間的資料為來源基礎，可說是代表 2005 年而非代表 2006 年的民主表現，因此本表已將報告年份轉化為資料來源的年份。民主表現由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兩者得分的平均所組成，評等為自由者：1-2.5,部分自由：3-5,不自由：5.5-7。

(一) 玫瑰革命

喬治亞的玫瑰革命背景為 2003 年 11 月 2 日所舉行的國會選舉，這是喬治亞獨立後的第 4 次國會大選，前 3 次分別在 1992 年、1995 年與 1999 年舉行。玫瑰革命的由來是因為反對勢力在示威過程中為了表示和平，手持玫瑰花而得名，甚至在反對派領袖之一的沙卡什維利(Mikheil Saakashvili)率眾衝入國會大樓時，也有人手持玫瑰。布查納澤(Nino Burjanadze)指出在軍警出現時，他們決定將玫瑰花遞送給軍警以突顯示威的和平性。[6]而沙卡什維利認為玫瑰革命的稱號是始於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able News Network, CNN)或是獨立電視台- 魯斯塔維- 2(Rustavi 2)，玫瑰花並因此成為一種國家的象徵。[7]

2003 年 11 月 2 日投票結束之後，出口民調(Exit Poll)顯示沙卡什維利領導的新民族運動(New Nation Movement)領先支持總統謝瓦納澤的新喬治亞聯盟(For a New Georgia)。11 月 6 日從阿札爾(Ajara)地區傳來嚴重的舞弊消息之後，示威群眾開始聚集，並在 11 月 8 日展開遊行示威，沿著魯斯塔維里大道(Rustaveli Avenue)前往國會大樓，堵塞國會大樓附近的街道並要求謝瓦納澤下台與重新選舉；11 月 14 日反對勢力再次發動一波更大規模的示威，接著宣佈暫時解散，並預告將開始新一階段的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運動。但 11 月 18 日，一群支持喬治亞復興聯盟(Revival of Georgia)與阿札爾自治共和國領袖- 阿柏希澤(Aslan Abashidze)的支持者由阿札爾地區前來，與來自其他親總統政黨的支持者封鎖國會大樓周邊並展開另一波的示威行動。11 月 2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選舉結果，新喬治亞聯盟與喬治亞復興聯盟分列一、二，謝瓦納澤並宣布 11 月 22 日新國會將立即展開工作。11 月 22 日，反對勢力開始聚集在自由廣場(Freedom Square)，而就在謝瓦納澤在新國會發表演說時，沙卡什維利帶領一部份反對人士衝入國會大樓，打斷謝瓦納澤的演說，一陣混亂之後總統被帶離國會大樓，隨

[6] Zurab Karumidze and James V. Wertsch, eds., *"Enouth!" The Rose Revolution in the Republic of Georgia 2003* (New York: New Science, 2005), p. 51.

[7] Ibid., p. 26.

即在總統官邸宣布喬治亞進入緊急狀態，此時布查納澤則宣示成為代理總統。11 月 23 日聖喬治節當天，俄羅斯外交部長伊凡諾夫(Igor Ivanov)也前往喬治亞首都第比里斯(Tbilisi)斡旋，最終謝瓦納澤同意辭去總統職務。此後，喬治亞經由 2004 年進行新的總統大選與國會大選，完成政權替換。

(二) 橘色革命

橘色革命不同於喬治亞與吉爾吉斯，乃是發生在總統大選的場合，此次總統選舉是烏克蘭自獨立後第三次總統大選，庫其馬在 1994 年挑戰當時的總統克拉夫丘克(Leonid Kravchuk)成功當選總統，並在 1999 年擊敗挑戰者西蒙年科(Petro Symonenko)後當選連任。烏克蘭的橘色革命則是由尤先科(Victor Yushchenko)所採用的競選顏色而得名，因為首都基輔的市花為橘色的栗子花，在選舉開始的十月，栗子花使基輔最重要的克列夏季克大街(Khreshchatyk)被一片橘意覆蓋，也呼應了捷克的絲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與喬治亞的玫瑰革命。[8]第二，尤先科的競爭對手為當時的總理- 亞努科維奇，亞努科維奇使用藍-白兩色，而尤先科則捨棄烏克蘭傳統的黃、藍色改採用橘色，成功的塑造一種品牌認同，[9]尤先科的勝利使橘色也像喬治亞的玫瑰一樣，成為一種國家的象徵。

2004 年 10 月 31 日，烏克蘭進行第一輪的總統選舉，共有 24 人參選，尤先科與亞努科維奇獲得大多數選民的支持，而尤先科小幅領先亞努科維奇，由於沒有總統候選人的得票數超過半數，因此在 11 月 21 日舉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選舉時，莫洛茲(Oleksandr Moroz)宣布支持尤先科，但開票結果顯示亞努科維奇一反第一輪投票的些微落後，反而領先尤先科；然而選舉觀察員回報許多違規事項，並強調第二輪選舉仍不符合標準，這時候兩人各自宣稱獲得勝利，示威群眾也開始聚集在首都基輔的獨立廣場(Independent Square)。11 月 25 日尤先科正式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議，而法院命令選舉結果不得公布；11 月 29 日，現任總統庫

[8] Andrew Wilson, *Ukraine's Orange Revolution* (Londo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72.
[9] Ibid., p. 73.

其馬也承認需要新的選舉來解決爭議。隨著總統的表態，烏克蘭國會也在 12 月 1 日通過不信任案，解除亞努科維奇的總理職務，接著 12 月 3 日最高法院宣布選舉無效，下令 12 月 26 日重新舉行第二輪選舉。俄羅斯總統普欽(Vladimir Putin)也放棄一面倒的支持亞努科維奇，宣布無論烏克蘭人民選出誰，都會與其合作。12 月 8 日，國會修正選舉法以確保選舉公平，同時減少總統權力，被視為尤先科與亞努科維奇之間的妥協。在重新舉行的第二輪選舉中，尤先科以顯著的差距擊敗亞努科維奇，瓦解了現任總理企圖使用舞弊手段維持政權的目的，以民主方式成功的進行政權的替換。

(三) 鬱金香革命

吉爾吉斯的鬱金香革命與玫瑰革命一樣皆發生在國會選舉時，這一次國會選舉是吉爾吉斯獨立以來的第3次國會大選，前兩次分別在1995年與2000年舉行。鬱金香革命的由來則是由於吉爾吉斯境內盛產鬱金香，而除了鬱金香革命之外，吉爾吉斯的政權替換又可稱為黃色、檸檬革命(Lemon Revolution)或是粉紅革命(Pink Revolution)。主要是因為在示威行動中黃色跟粉紅色被廣泛的使用，其中黃色為前駐外大使奧東巴耶娃(Roza Otunbayeva)的支持者所採用，而粉紅色則是代表反對勢力聯盟- 吉爾吉斯人民運動(People’s Movement of Kyrgyzstan)。另有一說是因為吉爾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凱克(Bishkek)的市花是黃色的迎春花，故被稱為黃色革命。

2005 年 2 月 27 日的第一輪投票之後，在 75 個單一選區中僅有 32 個候選人在能順利當選，阿卡耶夫的兒子艾達爾(Aidar Akaev)順利在第一階段當選，但他的女兒貝爾梅特(Bermet Akayeva)並未在第一階段拿到多數。2 月 28 日示威行動開始爆發，並蔓延到南部大城賈拉拉巴德(Jalalabad)，同時許多候選人的支持者開始在地方選舉委員會的總部前發動示威。3 月 13 日第二輪選舉後，除了貝爾梅特以極大的差距當選之外，許多結果都引起爭議，包括巴基耶夫(Kurmanbek Bakiev)的落選。隨後示威運動更擴散到其他南部城市奧什(Osh)、烏茲根(Uzgen)

等，示威群眾控制了這些南方城市，而在 3 月 14 日示威運動也開始發生在北方城市，如塔拉斯(Talas)。首都比什凱克的示威規模並不像南方那麼龐大，但 3 月 23 日阿卡耶夫仍強硬驅散約 500 人的示威群眾，反對派領袖與示威群眾於 24 日在首都聚集，在與警察發生小規模的衝突之後示威群眾衝入總統府，阿卡耶夫拒絕使用武力鎮壓，選擇逃亡到俄羅斯並辭去總統職務，鬱金香革命也使吉爾吉斯完成了政權替換。

二、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由於本文將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視為後共國家第二波民主轉型中的三個成功案例，因此將從所謂的民主轉型途徑著手，並綜合使用比較研究法與歷史研究法來對內容加以論述。

民主轉型途徑乃是將關於邁向民主化過程的解釋途徑大略分為兩種：結構途徑(structure approach)與行為者取向途徑(actor-oriented approach)。[10]結構途徑意指在某些條件之下將會有利於民主的發展，例如經濟發展程度、社會現代化程度，或可稱之為現代化途徑(modernization)；或是特定的社會結構組成、政治文化、共同的歷史因素影響之下，導致具有類似特質的國家傾向於民主體制。行為者取向途徑則認為轉型是經由行為者的決定、何時行動與如何行動所決定的，例如政府中的保守派和改革派與反對聯盟的溫和派與激進派之間的互動，或是轉型過程的速度、方式，將會決定整個轉型的成敗與結果。而使用歷史研究法進行研究時，係指該問題發生及演變具有長時性研究的性質；藉著分析相關的資料，歸納出可供解釋與預測的理論。[11]藉由過去相關事件的發生以達到以古鑑今的效果，以過去的經驗來解釋當前現象發生的因果關係。而比較研究法可將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制度或現象加以比較，透過敘述、對照與分析以找出其中的異同。在本文中使用

[10] Renske Doorenspleet, *Democratic Transitions :Eexploring the Structural Sources of the Fourth Wave* (Boulder, Colo. :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5), pp. 2-8.

[11] 王玉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 (臺北市: 洪葉文化，民 83)，頁 243-244。

比較的概念乃是因為可以對現象進行較為精細的分析；同時與其採用主觀的劃分，將概念界定為具有等差性在某些案例上是較為合理且可行的。[12]

本文欲綜合結構途徑與行為者取向途徑來解釋這一波的政權替換，首先經由文獻分析整理歸納出本文研究的面向以形成整篇文章的架構，從中得出與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政權替換事件中的共同結構條件，並由選舉面向探討政治菁英所扮演的角色、菁英之間的分裂與選舉的競爭。此外，並藉由政治情勢變遷的歷史脈絡以指出三國各自的政治競爭性之背景與來源，因此透過歷史研究法來分析這三個國家不同的政治演變結果，並以此為基礎來探討在 2003 年至 2005 年間的政權替換，即玫瑰革命、橘色革命與鬱金香革命這三個事件；針對三國自獨立迄今的歷史背景、選舉結果、政治情勢改變所導致的轉型契機等政治競爭性結構加以說明。接著論述政權替換過程中是否有其他因素介入及其對於政權替換過程的影響。最後使用比較研究法中，在這一些共同因素之下比較這三個案例之間的異同，以得出研究發現與結論。

三、研究限制

由於這三個國家政權替換發生的時間在最近的五年以內，仍然屬於較新的研究領域，因此筆者利用圖書館、學術資料庫以及網際網路搜尋了許多文獻資料，並據此得出研究架構與研究面向。而筆者從選舉的角度切入，將許多因素總結歸納在選舉的競爭之中，並將其概括視為一種競爭性的政治結構，此一定義可能較為廣泛，或多或少仍有不足之處。

此外，本文專注於探討政治面向，忽略了這一波政權替換的共同因素之一-社會經濟因素，蓋因於許多政權替換失敗的國家也面臨許多經濟與社會的問題，透過平均國民所得的多寡(表 1-1)與清廉度指數(表 1-2)來觀察獨立國協國家的社會經濟背景可以發現，許多獨立國協國家在經濟發展、貪污腐敗的程度上也與喬

[12]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 (台北市: 三民書局，民 86)，頁 22。

治亞、烏克蘭、吉爾吉斯相去不遠。在 2004 年時，這些國家的平均國民所得除了俄羅斯高出甚多，而白俄羅斯、哈薩克、與土庫曼的國民平均所得稍高於其他國家之外，剩餘獨協國家的國民平均所得都相去不遠，而國民所得程度也比不上大多數中東歐國家與波海三國。同時，在許多後共國家(特別是獨立國協國家)中，政府貪污程度普遍嚴重，因此本文認為，雖然社會經濟因素確實是引起民眾對當權者不滿的一個重要因素，但大致上可以視為獨立國協國家的共通背景，儘管各國在這兩項指數上的發展趨勢不同，但都可以歸類為發展程度較低的群體。

表 1-1：獨立國協國家國民平均所得(單位：美金)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亞美尼亞	503	659	740	874	1,101	**1,478**	**1,889**	**2,209**	**2,417**
亞塞拜然	653	701	760	880	1,040	1,493	**2,336**	**3,356**	**4,667**
白俄羅斯	1,277	1,248	1,480	1,810	2,361	3,089	**3,808**	**3,958**	**3,891**
喬治亞	686	728	777	919	1,184	**1,479**	**1,779**	**2,123**	**2,424**
哈薩克	1,229	1,490	1,655	2,064	2,863	**3,786**	**5,113**	**6,059**	**7,147**
吉爾吉斯	278	308	322	381	435	477	**542**	**625**	**688**
摩爾多瓦	354	407	458	547	720	883	**957**	**1,055**	**1,165**
俄羅斯	1,768	2,096	2,379	2,975	4,104	5,323	6,856	**8,209**	**9,508**
塔吉克	162	171	195	248	329	**364**	**441**	**489**	**535**
土庫曼	1,082	1,469	1,815	2,347	2,871	**3,418**	**4,280**	**5,055**	**6,022**
烏克蘭	639	784	883	1,053	1,372	1,833	**2,274**	**2,649**	**2,987**
烏茲別克	558	467	383	396	463	521	**605**	**700**	**807**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ttp://www.imf.org >。

註：粗體數字為國際貨幣基金會預估數字。

表 1-2：獨立國協國家清廉指數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亞美尼亞	2.5(76)	-	-	3.0(78)	3.1(82)	2.9(88)	2.9(93)	3.0(99)
亞塞拜然	1.5(87)	2.0(84)	2.0(95)	1.8(124)	1.9(140)	2.2(137)	2.4(130)	2.1(150)
白俄羅斯	4.1(43)	-	4.8(36)	4.2(53)	3.3(74)	2.6(107)	2.1(151)	2.1(150)
喬治亞	-	-	2.4(85)	1.8(124)	2.0(133)	2.3(130)	2.8(99)	3.4(79)
哈薩克	3.0(65)	2.7(71)	2.3(88)	2.4(100)	2.2(122)	2.6(107)	2.6(111)	2.1(150)
吉爾吉斯	-	-	-	2.1(118)	2.2(122)	2.3(130)	2.2(142)	2.1(150)
摩爾多瓦	2.6(74)	3.1(63)	2.1(3)	2.4(100)	2.3(114)	2.9(88)	3.2(79)	2.8(111)
俄羅斯	2.1(82)	2.3(79)	2.7(71)	2.7(86)	2.8(90)	2.4(126)	2.5(121)	2.3(143)
塔吉克	-	-	-	1.8(124)	2.0(133)	2.1(144)	2.2(142)	2.1(150)
土庫曼	-	-	-	-	2.0(133)	1.8(155)	2.2(142)	2.0(162)
烏克蘭	1.5(87)	2.1(83)	2.4(85)	2.3(106)	2.2(122)	2.6(107)	2.8(99)	2.7(118)
烏茲別克	2.4(79)	2.7(71)	2.9(68)	2.4(100)	2.3(114)	2.2(137)	2.1(151)	1.7(175)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http://www.transparency.org/>。

註：以 1~10 來評分，10 分最高，括號內為年度排名。

因此本文將焦點置於政治面向，但不可否認的是社會經濟因素仍是促成群眾動員、統治者喪失正當性的原因之一。關係到人民對政府施政的表現感到滿意度或不滿，政府能否滿足一般人民的生活需求，或是忽略大眾利益而追求私利，都是決定人民是否對政府不滿的因素，這影響到當權者的支持度與其正當性的強弱。如塔克(Joshua Tucker)所說，人民的不滿乃是引發政權替換的主要因素，[13] 而邦斯(Valerie Bunce)與沃齊克(Sharon. Wolchik)、貝辛格(Mark Beissinger)也指出一些社會經濟條件與革命發生與否有關連。[14]

此外，關於民主化、民主的定義與民主轉型的文獻數量龐雜，同時各家觀點不同，因此本文將不就這些定義做深入的探究與分析，僅嘗試提出概略的定義來說明民主與民主轉型這兩個概念。語言能力的限制也是本文的一大限制，由於筆者缺乏喬治亞、烏克蘭語、吉爾吉斯語方面的能力，俄語能力也尚未達到足堪使用的境界，關於俄文的資料則較難加以掌握，因此主要參考中、英文文獻，並以西方國家的文獻為主；此舉雖然可能有失偏頗，但筆者盡力蒐集西方國家的文獻，並經閱讀吸收之後轉化為自己的研究架構。同時，雖然本文在第一手文獻的閱讀方面有所不足，但嘗試利用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學者，對於本文相關主題所發表的英文文章，或是經由該國媒體對事件報導所提供的英文版本，並綜合西方學者的英文文獻與自己的解讀，提出筆者對於這一波政權替換的見解。

第三節 文獻述評

一、正當性(legitimacy)

---

[13] Joshua A. Tucker, “Enough! Electoral Fraud, 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s, and the Post-Communist Colored Revolutions”,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5, No. 3 (Sep. 2007), pp. 535-551.

[14] Valerie Bunce and Sharon Wolchik, “Transnational Networks, Diffusion Dynamics, and Electoral Revolutions in Postcommunist World”, *Physica A*, Vol. 378, Iss. 1 (1 May 2007), pp. 92-99.; Mark R. Beissinger, “Structure and Example in Modular Political Phenomena: The Diffusion of Bulldozer/Rose/Orange/Tulip Revolutions”,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5, No. 2 (June 2007), pp. 259-276.

正當性主要可被稱為政治義務的問題，人們是否有服從政府、效忠國家或遵守法律的義務？關於正當性的分析可分為應然與實然兩方面，在本文中採用實然面的分析，也就是不從抽象的角度討論為什麼人民應該服從於國家，而是何種條件或程序使人民將國家視為有正當性。在討論之前，首先必須區分合法性(legality)與正當性的差異，具有正當性可將權力化為權威，而合法性則不必然保證政府受到尊重或公民有服從的義務。[15]

韋伯(Max Weber)指出三種權威的類型：傳統型(traditional rule)、魅力型(charismatic rule)與合法理性型(legal rule)。傳統型指的是其權威來自歷史悠久的習俗或傳統而來，魅力型則是以超越傳統的個人人格魅力(gift of grace)為號召基礎，合法理性型的權威基礎則是來自於依理性所創造的規則。[16]此外李普賽(Seymour Martin Lipset)認為政權的成功需歸因於人民相信政府具正當性以及政府效能(effective)的支持，他將政府效能視為政府的表現，即政府是否能滿足人民的基本需求。[17]比瑟姆(David Beetham)則認為權力的正當性需要三項條件：1. 遵守已經確立的規則：可以是非成文或非正式習慣，也可以是法典或判例。2. 經由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共享的信念加以證明：權力必須源自合法的權威，規則必須提供掌權者適當的資格運用權力，同時權力必須用來為一般利益(general interest)服務而非權力者的利益；此種信念必須依賴社會中關於何種是權威的合法途徑、行使權力的適當資格及如何掌握權力、以及共同利益與社會需要的信念加以證實。3. 由被統治者對這種特別的權力關係表達同意：如決議、聯盟或是進行選舉。[18]

綜合以上學者的概念，可以將合法的同意程序以及政府表現的好壞視為評價

---

[15] Andrew Heywood，楊日青等譯，**最新政治學新論** (台北市，韋伯出版社，民 91)，頁 331。

[16] Wolfgang J. Mommsen,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of Max Weber: Collected Essays (*UK : Polity Press, 1989*)*, ch. 3.

[17] Seymour Martin Lipset, *Political Man：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Expanded ed. (Baltimore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ch. 3.

[18] 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and London : Macmillan Education, 1991), pp. 15-20.

正當性的方法，以選舉來檢驗同意程序的合法，以經濟程度、人民與政府之間利益信念的差異來驗證政府表現的好壞。在政府表現普遍不佳的情況下，選舉過程的舞弊使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面臨正當性的危機，形成這一波政權替換發生的舞台。

二、民主轉型理論

達爾(Robert Dahl)曾指出民主的八項條件，[19]包括集會與結社自由、言論自由、投票權、自由且公平的選舉、資訊公開的自由、被選舉擔任公職的權利、爭取選民支持的權利、政府決策制度是依據投票或其他表達偏好的方式，在這八項條件當中，可說有五項都與選舉有關，由此可見選舉對於民主政治來說有很重要的份量。儘管民主的定義並不僅僅指選舉，還包括公民自由、政治平等、公民社會等內涵，但公平且自由的選舉仍可視為評價民主的一項指標，所以追求公平且自由的選舉也可被認為是一種追求民主的過程，而在本文中選舉正是發生政權替換的主要場域，因此本文將這一階段因選舉舞弊所引起的政權替換視為民主轉型的一個過程加以研究。

至於民主轉型的型式與界定，則與民主的概念一樣眾說紛紜。第一個提出民主轉型概念的學者是羅斯托(Dankwart A. Rustow)，他認為所謂的轉型需要一個條件與三個階段：背景條件(國家統一)、準備階段(非民主政權崩潰)、決定階段(開始建立民主秩序)與適應階段(民主進一步發展，深根於政治文化之中)。[20]林茲(Juan Linz)跟史提潘(Alfred Stepan)則認為轉型開始之後並不一定會被完成，民主轉型的完成是關於確立一些產生民選政府的政治程序，包括公平的民選政府、政府事實上擁有制訂政策的權威、三權(行政、立法、司法)在法律上擁有獨立的權力；轉型完成之後，更進一步的階段就是民主鞏固，欲達成民主鞏固需在公民社

[19]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ch. 1.

[20] Dankwart A. Rustow,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Toward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 No. 3 (April 1970), pp. 337-363.

會、政治社會、經濟社會、法治與國家機關這五個領域都有一定程度的進展。[21]從以上的定義可以發現，民主轉型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包括許多不同的階段與內涵，更重要的是民主轉型在開始後很可能無法完成轉型，更有可能面臨轉型失敗或民主倒退等情形。

三、顏色革命的研究

許多學者皆提出廣泛的結構途徑條件來解釋這第二波的民主轉型，此途徑最經典的文章如麥克弗在他以塞爾維亞、喬治亞與烏克蘭這三個國家為研究案例的文章中指出的七項轉型成功的結構條件以及一些較不重要的因素。成功的一致條件包括：1.半威權政體；2.不受歡迎的領袖；3.選舉監督能力；4.聯合的反對力量；5.反對派具備可觀的群眾動員能力；6.獨立的媒體；7.強力部門的分裂。此外他也提出一些較不重要的條件，約可歸納為五點：1.經濟情況或發展程度；2.族群問題與爭議；3.強硬派與溫和派的分裂；4.當權者與西方的關係或外國援助的影響；5.反對陣營的表現。[22]庫奇歐(Taras Kuzio)則認為斯洛伐克、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喬治亞與烏克蘭這五個國家的民主突破主要受到以下九個因素影響：1.競爭性威權主義；2.入歐民族主義；3.過去的政治危機；4.支持民主的首都；5.不受歡迎的統治菁英；6.具魅力的挑戰者；7.聯合的反對勢力；8.青年動員；9.地區主義與外國介入。[23]

麥克弗與庫奇歐利用這些條件初步解釋塞爾維亞、喬治亞與烏克蘭的政權替換，確實這些因素都在這些國家的民主化路途上發生影響，而且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幾乎包括各層面的條件。然而所謂的競爭式威權主義或半威權主義其競爭性

---

[21] Juan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ch. 1.

[22] Michael McFaul, “Transitions From Postcommunism”, pp. 5-19.

[23] Taras Kuzio, “Democratic Breakthroughs and Revolutions in Five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the Fourth Wave”, *Demokratizatsiya*, Vol. 16, No. 1 (Winter 2008), pp. 97-109.

為何？競爭性的起源與程度各有不同，是否適合以競爭性威權主義或半威權主義涵蓋這些國家？而諸如地區主義、聯合的反對勢力皆有前例可循，如烏克蘭的東部、西部分歧已是延續已久的現象，而1999年的總統選舉即出現庫其馬對決共產黨與社會主義者黨(Socialist Party)的左派勢力聯盟的局面。同時麥克弗認為強硬派與溫和派的分裂較不重要，因為這些分裂在幾年前就已經發生；然而不可忽略的是這些分裂確實導致了反對派的出現且為競爭性政治結構的根源，同時許多他所指出的成功條件也早在革命發生的前幾年就已經出現(如不受歡迎的領袖、反對派、獨立的媒體等)。

政權替換的發生與菁英分裂之間確實具有一定的相關性，因此也有學者由菁英的角度來解釋顏色革命的發生。黑爾(Henry Hale)認為在恩庇總統制(patronal presidentialism)的制度安排下，許多前蘇聯國家的政權面臨菁英競爭與菁英鞏固的循環、在民主和威權兩者之間擺盪，而部分國家由於統治者的任期將屆、不受歡迎或者軍事失利，使在位者形同跛鴨(lame- duck)，這時便促使其身邊的菁英團體開始為未來打算，於是就增加了菁英背叛的可能性(elite defection)。接班人選的安排與現任者的民意支持也決定了繼任者是否能成功克服菁英背叛並維持政權的穩定傳承，因此他認為這些革命並非民主的突破，而是在政權循環過程的菁英競爭階段中由反對派獲勝。[24]

外國影響方面，列維斯基(Steven Levitsky)與魏(Lucan Way)提出西方國家的影響力(western leverage)與西方國家的連結(linkage to the west)這兩個概念來說明後共國家之間的分歧；在西方國家影響力與連結效應較強的國家將有利於其民主化的發展，反之則否。[25]喬治亞與烏克蘭雖然處於低度西方連結和中高程度西方

[24] Henry E. Hale, "REGIME CYCLES: Democracy, Autocracy, and Revolution in Post-Soviet Eurasia", *World Politics*, Vol. 58, No. 1 (October 2005), pp. 133-165.

[25] 詳見：Lucan A. Way and Steven Levitsky, "Linkage , Leverage, and the Post-Communist Divide",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Vol. 21, No. 1 (2007), pp. 48-66.; Steven Levitsky and Lucan A. Way, “International Linkage and Democratiz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6, Iss. 3 (July 2005), pp. 20-34.; Steven Levitsky and Lucan A. Way, “Linkage and Leverage: How Do International Factors Change Domestic Balances of Power?”, in Andres Schedler, eds.,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國家影響力的環境下，然而虛弱的國家/政黨能力(state/party capacity)使喬治亞與烏克蘭被歸類為不穩定的威權主義國家(unstable authoritarianism)，當權者的能力不彰最終驅動了轉型的開始。[26]赫德(Graeme Herd) 則認為儘管在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與烏克蘭都可以明顯的看到國外介入的影子，但白俄羅斯由於缺少弱勢政府與強勢反對派這些在革命成功國家皆出現的因素而無法成功發生革命。同時他認為這些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與外國政府輸出革命(exporting revolution)的說法難以採信，這些西方國家對於出口革命的慾望強烈，但實行的能力則與他們的期待有很大的差距。[27]由此可知，除了外國影響的因素之外，成功的政權替換還需政府的能力不彰以及反對勢力的結合，才有可能利用外國的影響力。

因此麥克佛也認為，儘管外國影響僅僅在政權替換中扮演極微弱的角色，但可以削弱威權政體，因此仍然是有利於民主勢力的。雖然外國影響導致政權內部分裂與當權者失去民眾支持這兩方面難以證明，但外部因素確實防止烏克蘭邁向完全威權的政體，使俄羅斯所投入的控制選舉技術與資源難以發揮應有的效用；同時外部因素有助於團結反對勢力、幫助獨立媒體、揭發舞弊以及促進群眾動員，但主要的驅動力量仍源自當地。[28]在較明確的界定外國影響力時，庫奇歐認為，相較於西方國家，俄羅斯的介入反而較為明顯，俄羅斯積極介入烏克蘭的革命並支持亞努科維奇，但在喬治亞與烏克蘭，俄羅斯都帶來負面的影響；歐盟的作用則較不明顯。[29]

而除了以某些特定的結構、行為者途徑來解釋之外，許多學者也將不同的結

The Dynamics of Unfree Competition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Publishers, 2006), ch. 12.

[26] Lucan A. Way and Steven Levitsky, “Pigs, Wolves and the Evolution of Post-Soviet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1992-2005”, *CDDRL Working Papers* (June 2006), pp. 1-64, < http://iis-db.stanford.edu/pubs/21148/Way_No_62.pdf>.

[27] Graeme P. Herd,. "Colorful Revolutions and the CIS",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Vol. 52, No. 2 (March/April 2005), pp. 3-18.

[28] Michael McFaul, “Ukraine Imports Democracy: External Influences on the Orange Revolu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2 (Fall 2007), pp. 45–83

[29] Taras Kuzio, “Democratic Breakthroughs and Revolutions in Five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the Fourth Wave”, op., cit..

構條件，結合各種途徑以增加其解釋性，例如由群眾動員與跨國擴散的面向切入。邦斯與沃齊克指出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喬治亞、吉爾吉斯、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斯洛伐克、烏克蘭這八個後共國家都擁有類似的共同背景，並將其視為一波選舉革命(electoral revolution)成功的例子。這些共同背景包括：1.先前發生的抗議行為的主因為國家瓦解(state disintegtation)，而最近則都將焦點放在貪腐上面(corruption)；2.新國家或最近重新掌握主權的國家(recent statehood or recently regained sovereignty)；3.分立的人口結構，突顯出文化差異與政治權力競逐的背景；4.混合民主與威權的政體；5.經濟表現大致上不好。在這些共同的背景之下，加上選舉本質模式的作用與跨國民主合作網絡的發揮，這三個重要因素在這些國家的相似性，代表著一種跨國的國際擴散作用(international diffusion)產生。[30]

芬格(Menno Fenger)則結合了國家失靈(state failure)與政策擴散作用(policy diffusion)兩個分析架構，並將五個國家的政權替換活動分類。在不穩定與低度開放性的國家，這種政權替換的革命多為國內因素，如吉爾吉斯；而不穩定與高開放性的國家則較易受到外國勢力的影響，較相近的例子為塞爾維亞；在相對穩定的國家，政權替換則循較民主的程序進行，如摩爾多瓦；而喬治亞與烏克蘭則兼具內部因素與外國影響。雖然芬格指出外國影響確實有助於民主革命的發生，但他仍然對外國影響在這些較低度開放性的國家的成效多所保留，[31]呼應了魏、麥克弗等人對外國影響的看法。

塔克認為選舉的許多特性，與選舉舞弊的發生可以解決集體行動困境

---

[30] 詳見：Valerie Bunce and Sharon L. Wolchik, “Favorable Conditions and Electoral Revolutions”, *Journal od Democracy*, Vol. 17, Iss. 4 (Oct. 2007), pp. 5-18.; Valerie Bunce and Sharon L. Wolchik, “International diffusion and postcommunist electoral revolutions”, *Communist and Post- communist Studies*, Vol. 29, Iss. 3 (Sep. 2006), pp. 283-204.; Valerie Bunce and Sharon L. Wolchik, “Transnational Networks, Diffusion Dynamics, and Electoral Revolutions in Postcommunist World”, op., cit.

[31] Menno Fenger, “The Diffusion of Revolutions: Comparing Recent Regime Turnovers in Five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Demokratizatsiya*, Vol. 15, No. 1 (Winter 2007), pp. 5-27.

(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的問題，並可恰當解釋顏色革命的發生。當人民欲對表現不佳的政權表達其不滿時，因為必須負擔龐大風險以及微乎其微的成功機會，在考慮到個人風險的情況之下，儘管所有人都會因為採取行動而獲益，但大多數的人民將選擇不挑戰政權。但當政權遭遇選舉舞弊的情況 (特別是重大選舉舞弊)，[32]這時參與反政權的集體行動會帶來較低的風險與較高的成功機會，從而刺激民眾起身加入示威行動。[33]人民對執政者的不滿的確是激起示威運動的主因之一，但是這些示威運動的發起仍須考慮到反對派的勢力，與各個國家獨特的政治競爭結構是否能反應人民的不滿。

關於顏色革命研究的另一篇傑作來自貝辛格，他認為這一波成功的革命與戈巴契夫開放時期(Glasnost)所引起的民族主義(nationalism)運動有很大的相似性，並以模組式行動(modular action)來解釋這些國家的行為模式。[34]在此模式下，塞爾維亞、喬治亞、烏克蘭、吉爾吉斯四個國家發生的革命皆包括以下六種相似的特質：1.利用選舉舞弊為群眾動員的場合以對抗偽民主政權(pseudo-democracy)；2.國外支援當地民主運動的發展；3.激進青年運動團體利用非常規的抗議手段；4.聯合的反對陣營一部份是導因於國外推動；5.外交壓力與不尋常的大規模選舉觀察團；6.選舉結果發佈之後就採行群眾動員與非暴力抵抗戰術。貝辛格認為這一波革命的發生首先是發生一次成功的革命且與其他國家有部分的背景相似性，而其它後來的革命皆是完全或部分仿效(emulation)先前成功的例子而來。

隨著模式的進行，每一個成功例子都會降低接下來的行為者所面對的結構條件要求(structure requirements)，當模範效應(power of example)達到第一次頂點時，往後的結構條件要求會急速下降，使擁有較少結構因素的案例也加入模組行

---

[32] Tucker 區分小型選舉舞弊(Minor Electoral Fraud)與重大選舉舞弊(Major Electoral Fraud)：小型選舉舞弊指選舉結果受到竄改，但對整體結果的影響很小；重大選舉舞弊則是影響到全盤的選舉結果，使另外的候選人或政黨獲勝。

[33] Joshua A. Tucker, “Enough! Electoral Fraud, 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s, and the Post-Communist Colored Revolutions”, op., cit..

[34] Mark R. Beissinger, “Structure and Example in Modular Political Phenomena: The Diffusion of Bulldozer/Rose/Orange/Tulip Revolutions”, op., cit..

動；也就是說先前成功例子的模範效應會越來越強並足以克服結構條件上的劣勢，使其他條件不好的國家能利用先前例子的能量完成成功的行動。最後模組現象遇到第二次的頂點，使模範效應的影響力開始下降最終消失，所以相對的越後面發生的革命所面對的結構條件優勢也將越來越少(圖1-2)。當然，當權者並非放任革命發生，其面對革命的反應也對革命成敗有影響，菁英背叛模式時革命較易成功，菁英學習模式(elite learning)則會使革命受到壓制。

圖1-2：模組式行動中的結構要求與範例效應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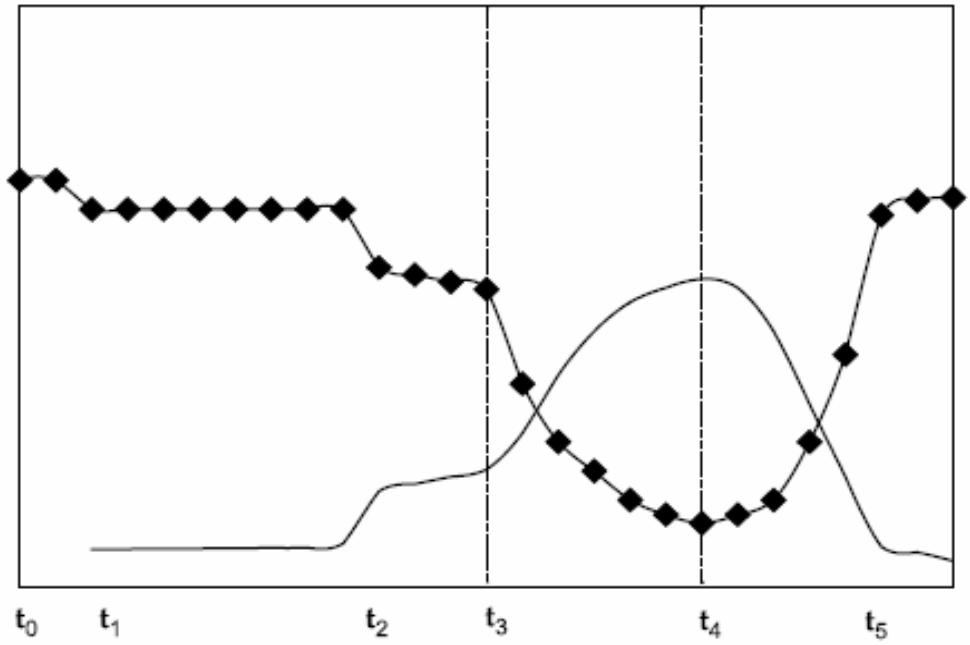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 R. Beissinger, “Structure and Example in Modular Political Phenomena: The Diffusion of Bulldozer/Rose/Orange/Tulip Revolutions”,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5, No. 2 (June 2007), p. 269.

註：——— 代表範例效應的影響力 —◆— 代表結構要求

此外，貝辛格並以十項結構要件來檢視這四個國家的革命發生：1.曾面對大規模選舉舞弊；2.政治機會結構；3.反對派在國會中有顯著的勢力；4.高等教育人口成長；5.最近發生過大規模的示威行動；6.強烈的地區分歧；7.反對派控制地方政府；8.政權與軍警關係薄弱；9.缺乏能源出口經濟；10.促進民主的跨國非政府組織。而在本文所舉的三個案例上(喬治亞、烏克蘭、吉爾吉斯)，貝辛格認為一致的結構要件則包括七種：1.過去曾出現大規模選舉舞弊；2.反對派在立法

機關中有顯著的勢力；3.高等教育人口成長；4.在主導團體中有強烈的地區性分歧；5.政權與軍警之間關係微弱；6.促進民主的跨國非政府組織介入；7.缺乏能源出口經濟。但貝辛格雖然將自由之家的政治權利指數與跨國非政府組織介入都列為決定因素之一，卻並沒有探討獲取資訊能力的作用與影響，這一部份自由之家是放在公民自由的指數之下；同時菁英學習模式也可能有其侷限，如黑爾認為其他統治者可能會學習到錯誤的教訓。[35]但相較於其他學者，貝辛格確實有注意到一些社會經濟的結構因素，如高等教育的入學人口、能源進出口、嬰兒死亡率都與革命的發生有關連性，能將這些社會經濟面的因素列入考量也是值得筆者加強與學習之處。

綜合以上學者的看法，顏色革命成功的主要因素可歸納為1.社會經濟因素：貪腐、經濟表現等；2.政體因素：如混合民主與威權的政體、競爭性威權政體、強力部門與政權關係破裂等；3.反對派實力：如聯合的反對黨、國會中的反對派勢力、反對派的群眾動員能力、不受歡迎的領袖與挑戰者的魅力等；4.獲得資訊能力：如選舉監督能力、獨立的媒體；5.外國介入：如跨國非政府組織等五大範疇。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一、研究架構

藉由文獻回顧可以發現，這一波政權替換發生的主要原因為五類：社會經濟因素、政體的型態、反對派實力、獲得資訊能力與外國影響等五大類，本文試圖透過這五大領域來解釋政權替換的發生。其中社會經濟因素筆者將其歸為共通的背景，因此這一節將建構本文中對以上四大範疇所採取的角度與看法，並轉化為

[35] Henry E. Hale, “Democracy or autocracy on the march? The colored revolutions as normal dynamics of patronal presidentialism.",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39, Iss. 3 (August 2006), pp. 305-329.

本文的研究架構。

(一) 競爭性的選舉脈絡

首先從政體因素方面看來，由於所謂的半威權政體或偽民主政體雖然都是表示該政治體制並非全然的威權或民主，而是一種混合的形式，但這種部分開放並不必然隱含對當權者的不利因素或對其統治地位的挑戰，對於這種內部的競爭性或許可參考競爭式威權主義(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或是選舉式威權主義(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36]來解釋為佳。因此許多學者都指出競爭性威權政體乃是政權替換的要件之一，所謂的競爭式威權主義就是指一個政權並不全然達到民主的條件，也無法稱為一個真正的威權主義，統治者遊走在威權制度的邊緣但卻無法完全排除部分民主制度的使用。但統治者會使用一些非民主的統治手法如收編、賄賂、操弄選舉等手段來維持優勢，並利用表面上的民主制度來達到維持政權正當性的目的，而這一些表面上的民主制度就可能導致競爭性的出現，而競爭式威權主義其競爭性的來源可能來自選舉、國會、司法機關與媒體這四個場域。[37]

但本文不嘗試使用選舉式威權主義或競爭性威權主義這些政權類型來定義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這三個國家所發生的政權替換，而是將選舉的競爭性由區分政權類型的工具轉為區分選舉的競爭程度。首先，本文所指的政權替換並非指政權「類型」的替換，而是指「領導」政權的替換，由於政權類型的分類種類繁多且定義難以釐清，這也是本文不欲以競爭式威權主義來定義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的原因之一。其次，這三個國家在革命發生之後，目前仍難以斷定其朝向民主發展的成敗，但可以確定的是這三個國家都成功的進行權力的轉移，以替換長期執政的當權者；而政權類型的更替與政體是否朝更為民主的型態演變

[36] 詳見：Andres Schedler, eds.,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The Dynamics of Unfree Competition*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Publishers, 2006).

[37] Steve Levitsky and Lucan A. Way, “The Rise of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3, No. 2 (April 2002), pp. 51-65.

仍須經由長期的觀察加以歸類，所以本文所謂的政權替換其重點是放在當權者、權力的替換，而非政權類型的替換。再者，根據自由之家的評比，儘管吉爾吉斯在 90 年代初期可歸屬於部分民主，但其後的吉爾吉斯似乎較適合視為一個不自由的威權國家，而不是喬治亞與烏克蘭的部分自由國家。第四，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三個國家定期舉行的選舉提供了其國內政治競爭的表演舞台，而在政權替換的過程中，當權者與反對勢力的競爭場域皆是發生在選舉的場合。

因此引發政權替換的因素並不必然指涉競爭性威權主義等政權類型，在選舉中競爭性的出現乃是基於反對勢力與當權者在選舉中的表現。許多威權國家依然有舉行競爭性的選舉，只是競爭性不高，就算進行公平公正的選舉，威權領導者在選舉中仍然有很大的勝算，因此選舉是否具有競爭性以及其競爭性的起源為何是本文觀察的重點之一。所以本文首先將從選舉的面向作為討論各國競爭性政治結構的中心點，將政權替換置於選舉的脈絡之下，除了符合政權替換所發生的場域之外，更能解釋選舉的競爭性與反對勢力的起源，也可以結合許多學者歸納出來的條件，例如議會中的反對黨勢力、聯合、動員，挑戰者與在位者的支持度等都與選舉的競爭有關。

而提到選舉就不得不提到選舉制度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38]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都是採用混合制選出議會，多數制選出總統。同時反對勢力在議會選舉中，由於混合了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與單一選區制，因此政治競爭性的來源將來自政黨或是獨立參選人；而總統選舉中，競爭性則是取決於雙方的差距是蘇聯式的大幅度領先、象徵性的選舉結果或是較具競爭性的選舉結果。因此本文參考戴蒙(Larry Diamond)對於政權競爭性的分析，戴蒙考慮當權派在議會中的席次、總統選舉得票率，以及總統在位時間這三項條件作為政權分類的標準之一。[39]第一，由於議會中席次的變化頻繁，而且在許多後共國家中當權者不是掌控議

[38] 比例代表制傾向形成較民主的政體，單一選區多數決制則較易形成威權政體，詳見：Jack Bielasiak, “Regime Diversity and Electoral Systems in Post-Communism”, *Journal of Communist Studies and Transition Politics*, Vol. 22, No. 4 (Dec. 2006), pp. 407-430.

[39] Larry Diamond, “Thinking about Hybrid Regime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3, No. 2 (April 2002), pp. 21-35.

會，就是擁有凌駕立法機關的權力；因此本文將當權派的議會席次改為檢視反對勢力在議會選舉中的競爭主體，即政黨或獨立參選人，代表反對勢力的起源，而與當權者的權力無關。第二，關於總統選舉得票率，戴蒙在文中提到得票超過75%為霸權的象徵，本文將其稍加修改為較具比較性的等差形式，以前兩高票的參選人其得票差距為基準，雙方得票率的差距小於 19%其選舉競爭性較高、差距為 20%~39%其選舉競爭性為中度、得票差距超過 40%則較不具競爭性。[40]第三，由於案例的三個國家都有總統任期的限制，而當權者也沒有藉由公投或修憲延長期限，因此本文不將總統任期放入競爭性的評價之中。所以本文將透過議會中佔多數的是政黨或獨立參選人以及總統選舉得票率的差距來比較選舉競爭性的高低與反對勢力的基礎所在，而選舉的競爭越激烈，使人民對選舉結果不滿的衝突性也隨之上升。

表 1-3：選舉競爭性量表

<table>
<tr><td rowspan="2">議會選舉</td><td rowspan="2">競爭性來源　政黨、獨立參選人</td><td rowspan="2">總統選舉</td><td>得票差距(%)</td><td>小於 19</td><td>20~39</td><td>大於 40</td></tr>
<tr><td>競爭性</td><td>高</td><td>中</td><td>低</td></tr>
<tr><td colspan="7">政治環境</td></tr>
</table>

除了選舉結果之外，競爭性的另一個來源則是該國獨特的政治環境，例如喬治亞的多黨結盟、烏克蘭的東部與西部之間人口組成與歷史經驗的分歧，或是吉爾吉斯、甚至中亞地區國家由來已久的地方氏族勢力，都將影響選舉的競爭性；因此儘管從民主指標上看來吉爾吉斯較符合威權主義的界定，然而吉爾吉斯的政治背景因素與政治情勢仍然隱含了競爭性的存在。這三個國家由於各自的背景因素、政黨體系發展與角色的不同，形成截然不同的政治環境，也導致這些國家的政治競爭性來源不同；因此透過三個國家各自過去總統選舉的結果脈絡，與政黨、獨立參選人在議會中所佔的席位比率來嘗試解釋選舉競爭性的起源，再結合各國家特殊的政治環境以構成這些國家的選舉競爭特性，這種競爭性關係到反對

[40] 本文以總統當選人得票 70%爲基準，因此與第二名的差距至少爲 40%。第二級距爲總統當選人得票 60%，與第二名的差距至少爲 20%。

勢力是否具有代表性、反對勢力的起源、動員群眾上的作用以及衝突性的上升。

(二) 正當性的危機

透過觀察競爭性的選舉脈絡，可以得知喬、烏、吉三國的選舉競爭環境，而在三國的政治發展過程中，一些事件的發生引起反對勢力的不滿，使政權正當性式微以及菁英的分裂，導致政治競爭性的改變。首先，正當性的種類可能是來自傳統習俗的制約、個人魅力、政府效能以及共同遵守的規則。而導致當權者的正當性式微的起因，除了受到相似的社經背景影響，導致政府效能不彰之外，還可能因為軍事失利、政治醜聞、對公民生活的侵害的行動等，導致約定俗成的政治運作過程無法依傳統運行、或是降低民眾對統治者的支持，使政府的正當性受到質疑。

再者，正當性的式微使政權的正當性受到考驗，使與透過選舉當權者競爭的反對勢力有可趁之機，導致反對勢力菁英與當權者分裂，最終改變了政治權力的平衡與其瓦解。在顏色革命的過程中，反對勢力的形成不是由執政多數中分裂而削弱親政府派的勢力，就是能在選舉中領導反對勢力的反對菁英，無論這些政治菁英是如何與在位者分道揚鑣，而這些菁英分裂之後又是如何形成對當權者有力的挑戰，菁英分裂確實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第三，另一個正當性的來源是透過合法的規則或是經由被人民的同意，當權者面對反對勢力的興起與正當性的式微，試圖透過選舉的舉行，為其在位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添加民意支持。在本文的三個案例，政權替換的發生都是由於反對派質疑選舉過程的公正性所引起，因此選舉舞弊的發生導致人民對當權者的質疑，使當權者賴以維持政權的手段失去其正當性與合法性，隨著菁英分裂與正當性的式微，導致政權替換的發生。

(三) 獲得資訊能力與外國影響

在發生選舉舞弊之後，為了動員群眾首先必須將消息散播出去，因此獲得資

訊能力可以視為動員程度高低的關鍵之一。資訊能力的獲得關係到選舉舞弊情事的散播與群眾動員，各個國家的媒體發展與自由程度影響到選舉舞弊的消息傳遞，示威行動的轉播等等，因此獲取資訊能力在傳播訊息、刺激群眾動員方面起到很大的作用，可以說與外國影響力的發揮有異曲同工之妙。文中將以各種組織針對媒體環境所做的評等為主，輔以一些社會發展成果，如網路、通訊設備的發展等來解釋這三個國家的媒體是否自由、主要獲得資訊的管道，以及何種訊息管道能在選舉舞弊與群眾動員上產生較大的作用。

而外國影響是這一波政權替換中引起最廣泛討論的話題，獨立國協國家不斷強調這些革命乃是西方國家在背後操縱的陰謀與金援所導致的結果，特別是引起最多國際關注的烏克蘭。外國介入的主要方式為透過金援、非政府組織參與、介入斡旋紛爭以及對選舉結果的看法，這些手段幫助該國的公民社會團體發展、監督選舉過程與獲取資訊能力的增強。各種跨國的選舉觀察團與促進民主的非政府組織在各國發展當地的非政府組織，有利於大眾參與以及防止國家過度控制社會，而除了非政府組織之外，西方國家對民主發展所投入的資源也不可輕忽。在金援方面，根據美國國務院的對外援助資料(表 1-4)，金援數字的多寡與是否引發政權替換似乎並沒有一定的關係，雖然無法完全排除金援的影響，但確切的作用難以評估與界定。

表 1-4：美國對部分獨協國家的對外援助總額(單位：百萬美元)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喬治亞	23.5 (103)[a]	20.4 (110.4)	14.4 (102.1)	14.9 (138.9)
烏克蘭	-	54.7 (188.5)	34.11 (143.47)	46.54 (174)
吉爾吉斯	16.1 (95)	13.5 (56.6)	12.2 (50.8)	15.4 (50.4)
俄羅斯	-	67.2(958.4)	-	(43.44)915.78
烏茲別克	26.2 (219.8)	14.7 (86.1)	-	-
亞美尼亞	-	22.4 (106.5)	13.0 (89.7)	11.4 (84.4)

資料來源：美國國務院，<http://www.state.gov/>。

註：[a]- 用於促進民主的計畫金額(該年度的援助總額)

至於非政府組織在政權替換中所扮演的角色，許多西方非政府組織的金援大

多集中給一些當地的非政府組織，如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所說：「我們的資金並沒有指定給特定的參選人，而是捐助給那些致力於公平公正選舉的組織。」[41]而根據許多學者的研究，跨國非政府組織的介入不僅有助於當地的非政府組織或團體觀察選舉舞弊情形，更明顯的體現在許多青年組織的形成，年輕人為政權替換過程的主要原動力。[42] 這些青年組織有許多相似性，同時也是一波國家之間擴散作用的產物，例如組織之間的聯繫、訓練、經驗分享與行動策略等都可以看到其他青年組織的影響。庫奇歐認為青年組織經常第一波發起示威，並有助於後續的群眾動員與後勤支援，而除了加入示威之外，更重要的是能協助資訊的傳遞。

因此，本文將透過官方不承認；支援非政府組織之間合作的選舉監督，使中選會的結果失信於民；以及援助當地非政府組織的動員投票與參加抗議等策略來觀察外國的影響，而這些影響最終都促成群眾獲得資訊能力的提升。在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的政權替換過程中，不同程度的獲取資訊能力與外國影響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同時外國影響與資訊能力也可說是相輔相成，由於背景條件的差異使這些影響力的呈現與作用各有不同。

經由文獻回顧與上述研究架構的陳述，本文認為具政治競爭性的政治環境與選舉舞弊的發生，導致群眾動員以抗議選舉不公，並在不同程度的外國影響與資訊能力的助長之下，使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的政權處於正當性不足的危機之中；而前例的示範效應與當權者在面對正當性危機時所扮演的角色，使這些國家最終都能替換當權者，再度實踐民主轉型。

---

[41] Nabi Abdullaev, “Tracking U.S. Money for Democracy”, *The Moscow Times*, <http://www.themoscowtimes.com/stories/2007/05/18/001.html> (18 May 2007).

[42] 關於跨國非政府組織與青年運動，詳見：Valerie Bunce and Sharon Wolchik, “Youth and Electoral Revolutions in Slovakia, Serbia, and Georgia”, *SAIS Review*, Vol. 26, No. 2 (Summer-Fall 2006), pp. 55-65.; Taras Kuzio, “Civil society, youth and societal mobilization in democratic revolutions”,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39, No. 3 (Sep. 2006), pp. 365-386.; Olena Nikolayenko, “The Revolt of Post- Soviet Generation: Youth Movement in Serbia, Georgia, and Ukraine”,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9, No. 2 (Jan. 2007), pp. 169-188.

首先利用過往幾次選舉的結果來論述選舉競爭性、反對力量的起源與政治環境特性，而政權中的反對菁英分裂導致競爭性加劇，選舉期間的爭議、外國影響與獲取資訊能力助長群眾動員的效果，最後將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這三個後共國家第二波民主轉型中的成功案例加以比較。因此，文中將論及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各自的政治競爭背景，並經由選舉的面向切入來解釋其反對勢力，藉由觀察此三個國家在後共國家第一波民主轉型後的政治結構與反對勢力以為政權替換的遠因；而選舉舞弊與群眾運動、資訊能力和外國影響則為這一波政權替換的近因。所以本文將透過政權替換過程中，所發生的事件與各國的政治過程，來檢視這三國國家在民主轉型過程中的異同，並以競爭選舉的面向來檢視這三個國家各自不同的政治競爭性來源，全國性的大選舞弊與隨之而起的大規模群眾示威運動，將可驗證親政府與反對勢力之間政治競爭的權力消長。

二、章節安排

本文採用歷史研究法與比較研究法，並以喬治亞、烏克蘭、吉爾吉斯三個國家的政權替換為研究主體，探究這三個國家中由於選舉舞弊導致政權正當性的式微，最終使長期領導的舊領導者下台的群眾運動，以及外國影響與資訊能力所扮演的角色。所以本研究的內容主要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探討這三個國家政治競爭性的背景因素、來源與結構，透過過往幾次的選舉結果論述反對勢力的組成與政治競爭的態勢，並歸納出政治環境的特性。第二部分的內容則著重在政權替換過程的中，使主要反對勢力形成的菁英分裂與政權正當性衰弱，這導致當權者形成威脅與挑戰。接著說明這三國的選舉過程與群眾運動的發生，包括選舉過程中爭議與群眾動員、示威行動的發生與進程。第三部分將在選舉舞弊與群眾動員的脈絡中，輔以外國援助與獲取資訊能力所扮演的不同角色與效果，包括這兩項因素在各國不同的發展程度以及如何介入並催化政權替換的完成。最後一部分將把這三個個案的特點與差異加以比較歸納。

章節安排方面，第一章為緒論，首先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與主要目的，界定

研究範圍並提出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經由文獻述評與分析得出本文的主要研究架構，並對章節安排作一詳細的介紹。

第二章將檢視喬治亞、烏克蘭與吉爾吉斯三國的競爭選舉，從獨立前後的議會與總統選舉中得出各國選舉競爭程度以及政治環境的特性，這些結果將指出獨立以來反對派或親政權勢力的消長。在混合制的議會選舉制度之下，競爭性的起源是政黨抑或獨立參選人，而透過得票率的差距得知總統選舉的競爭性又是如何，綜合上述兩項觀察，配合各國特殊的政治環境特性對競爭選舉的影響，得出選舉的競爭環境。

第三章則討論政權正當性的式微以及反對勢力的興起，延續第二章歸納出來的選舉競爭與政治環境特性，在這一階段三個國家都出現使在位者陷入正當性式微的政治危機，導致菁英分裂與民眾抗議，進而改變選舉競爭的環境，選舉競爭環境的改變導致政權替換的發生。接著將目光轉移到政權替換發生的場合，也就是 2003 年喬治亞議會選舉、2004 年烏克蘭總統選舉以及 2005 年吉爾吉斯的議會選舉，經由選舉舞弊所造成的正當性危機，反對勢力與群眾爆發針對選舉不公的示威抗議；而隨著選舉競爭性的起源不同，使三個國家的群眾動員形式也各自不同，導致執政者希望透過選舉舞弊重獲政權正當性的計畫失敗。

而在政權替換的過程中，獲取資訊能力的不同與限制也影響了群眾動員的發生，因此第四章將檢視在外國勢力與獲得媒體環境影響之下的獲得資訊能力。首先檢視各國選舉舞弊的情況，以及媒體環境是否自由。接著更進一步說明各國的媒體管道以及通訊管道的發展，這影響到獨立媒體是如何在群眾動員中起到作用，以及獨立媒體的來源與形式。接著解釋外國影響對資訊能力的作用，包括選舉的監督、外交發言的壓力以及非政府組織的作用。

第五章為結論，總結前面的研究發現，並歸納其主要因素中的程度差異。接著提出對未來研究的建議。